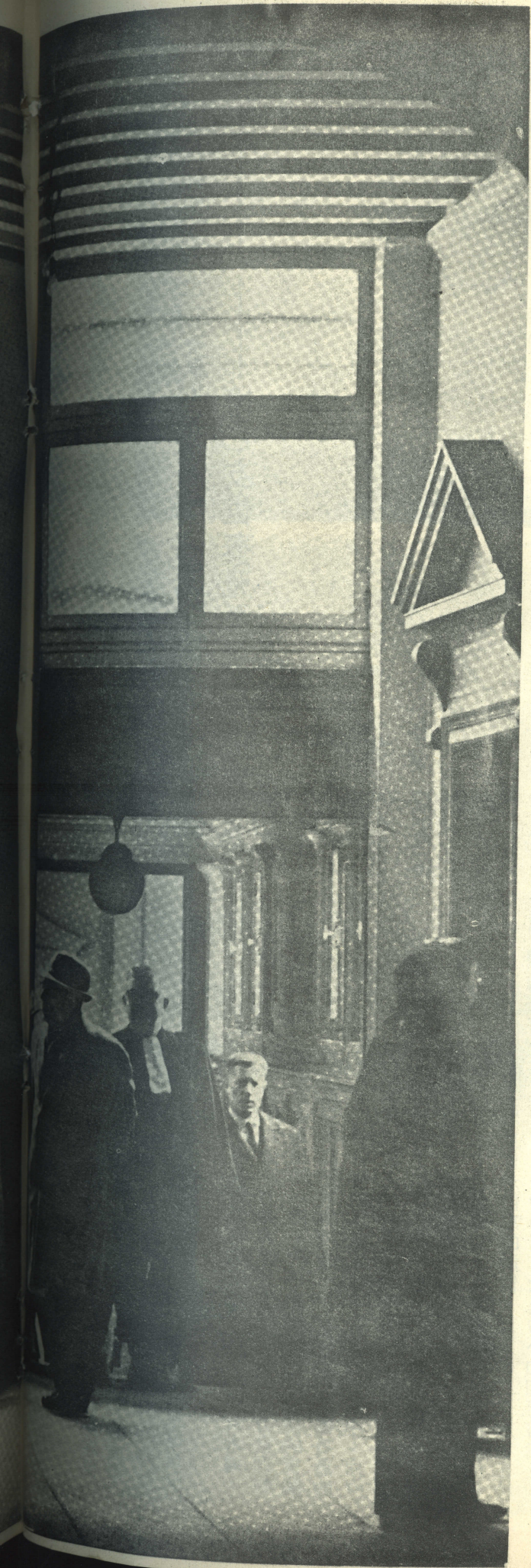


漫談

偵探小說

郭繼陽



儘管有人說中國偵探小說不發達是因國人愛好「水滸傳」之類小說的緣故；又有人說在尊重法律及平等的國度內，偵探小說較易流行。中國人對偵探小說較之對武俠小說的熱中，相去甚遠，倒是個事實。因此要談偵探，也只好從歐美方面來說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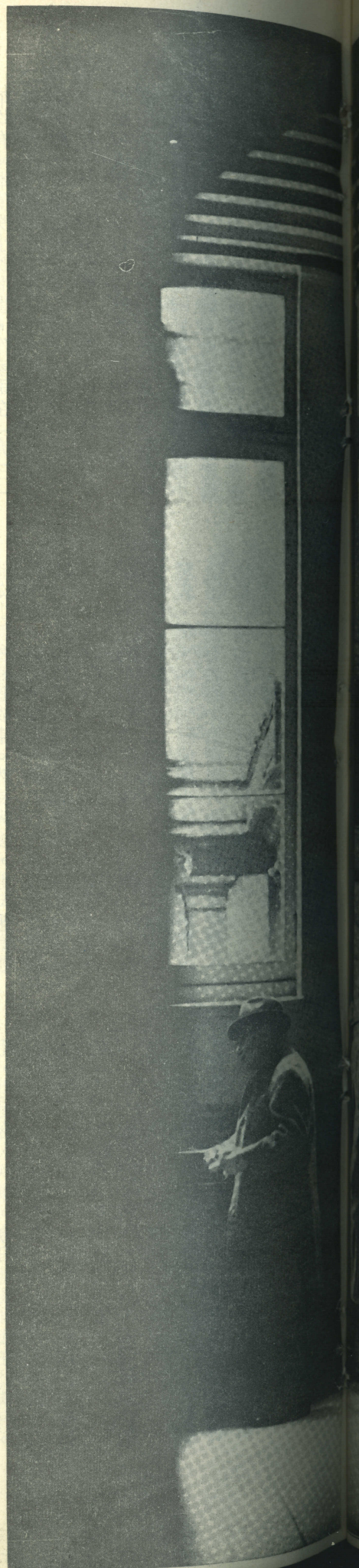
偵探小說在歐美的歷史，嚴格說起來，並不太久。有人認為一九四一年四月應該是這種新興「文學形式」的百週年紀念。因為近代偵探小說的鼻祖，大家公認是愛倫坡（Edgar Allan Poe），而他的名著「陳屍所路命案」（The Murders in the Morgue）就是在二一八四一年四月間，首先在（Trahams's Magazine）上發表的。到了一八四五年，他的另一部傑作「故事集」（Tales）出版，可以說是偵探小說史中最重要的的一部作品。這本書包括三個短篇，其中有個聰明的偵探杜賓（Dupin），就是福爾摩斯的始祖。

一八八七年，一位蘇格蘭的年輕醫師，因為求醫的病人不多，生活發生問題，又不能去做其他事情，便只好試試筆墨生活，在他的第一部偵探小說「血字的研究」（a study in

Scarlet）裏，夏洛克·福爾摩斯（Sherlock Holmes）首次出現，往後，五十七篇的著作，終於使福爾摩斯和唐·吉訶德、哈姆雷特等並駕齊驅，成為世界上小說的主人公中最著名的人物了。其後法國魯白朗的「怪盜亞森羅蘋」便幾次藉用福爾摩斯這個人物。日本偵探小說家筆下的明智小五郎，更是以亞森羅蘋為底產生的偵探。

賽葉爾（Dorothy L. Sayers）說得好：「那隻皮球——將近四十年以前，愛倫坡所產生的細胞核——現在開始滾動起來了。它一面滾動一面漲得愈來愈大——同時分裂出其他的細胞——後來變成怒漲的潮水，激盪的洪毀，——猛烈的雪崩。」

到了二十世紀初，這股怒漲的潮水中，出現了不少優秀的小說家。其中值得一提的英國作家有：佛瑞曼（R. Austin Freeman）梅生（A. E. W. Mason）·本特雷（E. C. Bentley）和布若瑪（Ernest Bramah）·其中却斯特頓的名作「布朗神父的無辜」（The Innocence of Father Brown），及布若瑪的短篇小說集「卡拉多斯」（Max



Carrados) 是很突出的。在美國，這個時期較重要的偵探作家有萊因哈特夫人 (Mary R. Rinehart) 和威爾斯小姐 (Craig C. Wells)。在兩次世界大戰之間，偵探作家風起雲湧。有一陣子佛烈却 (J. S. Fletcher) 的小說頗受歡迎，連威爾遜總統看了他的「法學院命案」(The Midale Temple Murder) 也曾經加以讚許。另外克洛弗茨 (Freeman W. Crofts)，克麗斯蒂 (Agatha Christie) 一東方特快車謀殺案的作者，便是在這個時期成名的。在美國，較有名的作家有畢格斯 (Earl D. Biggers) 一陳查禮探案的作者，范達因 (S. S. Van Dine) 奎因 (Ellery Rueen) 和哈麥特 (Dashiell Hammet)。

論者謂：哈麥特是最足以代表美國風格的偵探小說家，他的成名之作是「瘦子」(The Thin Man)，譽為冷酷派的代表作，因為在他的小說中，找不出絲毫多愁善感的痕跡，同時，他的人物刻劃，頗為一般批評家所推崇，都認為極有文學價值。

現在，我們可以從幾個有趣的數字上看出偵探小說在英語國家發展的情形。據統計，這類小說的出版，在一九三一至一九四〇年間，數量非常驚人，大約有六千冊。巔峰時期一天平均有兩本偵探小說問世，作家則在一九三一至一九四〇年間產生了一千一百個，近些年來的情形就可想而知了。

偵探小說的歷史雖然不過一百多年，可是隱藏在偵探作家心裏的動機，和讀客的心理，却有非常悠久的歷史。大略說來，這類小說是摻合人類以下幾種心理：(一)好奇的心理：偵探小說最吸引人的，就是懸疑。兇手是誰？這密碼代表什麼？(二)由恐怖中獲得滿足的心理。賽葉爾認為：人類雖在冷酷的現實生活中感到精神

的煩擾和苦悶，可是他們似乎猶感不足，偏偏要在閒暇的時候，從謎和妖怪方面得到滿足。威爾斯更尖刻的說：「人們喜歡在安全的環境中受驚。 (三) 懲兇和復仇的心理：誰不希望無惡不作的人受到法律的制裁？」

由種種方面，我們可以說，所謂偵探小說與文學本是不可分的。不過由於這類作品的氾濫，其中有許多低級趣味，粗製濫造，甚至完全以黃色的穿插和西部式猛烈打鬥來號召，以致使它搯上了一個「低流趣味」的罪名，實在是很不幸的。其實，第一類的偵探小說，就是很好的文藝作品。像却斯特頓、佛烈却和克麗斯蒂的作品，不但趣味高尚、結構、文字都是很好的。而福爾摩斯探案，更可謂是此類作品的泰山北斗，他不但勇敢、富正義感，具有正確的科學分析力，更具有某些特殊的習性（這點筆者認為很合英國紳士的喜好）。同時作者對於問題的解決，以很簡潔的文章表達出來，亦是他們擁有廣大讀者的原因之一。

柯南，道爾及夏洛克·福爾摩斯

柯南，道爾 (Conan Doyle) 爵士一八五九年五月廿二日生於蘇格蘭的愛丁堡。他的父親却利道爾，是當代名畫師，母親夢莉富萊，出生愛爾蘭望族。因為家人都愛好文學，所以他從小就會編造故事。然長大後，他却想當醫生，自一八七六年到一八八〇年間在愛丁堡習醫，畢業後暫時在北冰洋捕鯨船上當醫生。不久，又回到英國南海岸詩汐懸壺業醫。因為很少有人到他醫院看病，生活成問題，於是停止醫院從事寫作。在此以前，他便有一些作品發表，後來他想到寫偵探小說，想在故事裏塑造出一個有名的大偵探來大肆活動，這時進入道爾氏腦海裏的，就是大學的老師約瑟夫·貝兒博士。貝兒博士身材瘦長，臉色蒼黑，鼻深

高聳，目若朗星，一言一動，沈著敏捷，大異常人，只要把就診的患者稍看一眼，便能推理出對方的職業。於是道爾氏便以他的老師為背景，創造出神探福爾摩斯。其前二部作品：血字的研究 (A Study in scarlet) 及簽名奇案 (The Sign of Four) 英國讀者並不注意。後來這兩部書被美國出版商盜印，一時洛陽紙貴，於是「福爾摩斯歷險記」(Adventure of Sherlock Holme) 及「福爾摩斯回憶錄」(Memorus of Sherlock Holmes) 先後在雜誌上連載兩年，這時道爾氏已聲名遠播，但是他此時對於寫偵探小說的興趣並不如對歷史的興趣濃厚。因此他在第二十四篇最後一次中，安排了福爾摩斯的死亡，那一段他寫著：黃昏快到了，我（指華生博士）還癡癡地。我想到他（指福爾摩斯）一定有幾句訣別的話，於是重新回到倚著手杖的亂石邊。果真石上有件發亮的東西。原來就是他常用的銀煙盒。我打開煙盒來，看到一方小紙。我便展著讀，那是日記簿上撕下來的，他在危急的時候，仍寫得很整齊，足以表示他的個性了。

「親愛的華生：在這種急迫的情勢，寫這數行，算我們最後的通信。那不得不感謝馬理丹先生。他能從英國的警察手裏逃脫，追蹤至此，也足令人欽佩。今日他要和我在此決鬥。我在今日能為社會除害，內心也非常愉快。只是弄得兩敗俱傷，葬身岩壑。那些親友都痛悼的。尤其您將為我抱無涯之感也。」

此行我早已準備好。所以不即觸破他們的詭計，實欲一看他們對我有何種舉動。

請您轉告偵查長潘德生，那些罪人的證據，都放在寫字枱裏，有著『馬理丹』的藍色包封裏。至於我的薄產，已在離開英國時，交給我大哥馬各祿甫。

最後，問你的好，更祝華生太太的好  
你真摯的朋友

夏洛克·福爾摩斯

沒想到此文一出，讀者一致表示憤慨，評論界更是批評地柯南·道爾體無完膚。英國一個中年人的俱樂部，終年不管外界事物，這次也破例，每個會員胸口插一朵白花，以示默默地抗議……就這樣柯南·道爾被攻擊了七年之久。終於他受不了，只好再寫「福爾摩斯歸本記」(The Return of Sherlock Holmes)，使神探再度復活。往後，他又寫了古邱之怪，恐怖谷，及新探案。

當一九〇〇年時，英國人在南非發生戰爭。道爾氏便投身倫門陸軍醫院服務，救護傷兵病卒，發揮了他那慈善而又愛國愛同胞的熱誠。又因為一時歐洲各國，不滿意英國人的行動，說英人恃強凌弱，有違公理。當時議論紛紛，輿情忿激，簡直大家要起來干涉英人的行動。道爾氏引為己憂，便寫了一篇名叫英脫大戰論發表，闡釋英人不得不戰的道理，各國人士看了，忿激的議論，才稍稍平靜。英國朝廷因其有功於國家，便賜與勳士的爵位。

時至今日，每個星期，培格街二百零一號仍然接到從世界各國發出，請求福爾摩斯探案的信件。同時，世界各地廣泛的人們仍在研究他，討論他，成立福爾摩斯俱樂部、討論會等，甚至有不少人們在驗證福爾摩斯案件中的細節，像海軍秘約史(The Naval Treaty)中翻爾浦辦公室和侍從室及側門間的距離是否可供乾斯赫烈孫作案等等。尤其近三、四年來，由於發現了一些柯南·道爾的遺稿，再度使一些福爾摩斯俱樂部及福爾摩斯專家們活躍起來，於是又發表了最後的難題，西城驚魂(均為尼古拉斯·梅爾所寫)兩篇，出版以來一直是

英國暢銷書。看來，福爾摩斯熱潮，將又再度掀起來了。

神探福爾摩斯

「福爾摩斯探案」中有二位主角：一係思想靈敏，多智善決的福爾摩斯；一為秉性厚實，態度真摯的名醫生華生。由此作者把福爾摩斯描寫得栩栩如生，頗多讀者因而認為福爾摩斯確有其人。依據華生的記載，福爾摩斯具有下列特點：

- (一)文學知識——沒有。
- (二)哲學知識——沒有。
- (三)天文學知識——沒有。
- (四)政治知識——淺薄。
- (五)植物學知識——精於研究萹若、鴉片等一切有毒植物，對於實用園藝學，則完全不懂。
- (六)地質學知識——偏於實用方面，但也懂得有限。但他能夠在一望之下，分別是什麼地方的泥土。他曾經在散步時沾了些泥在褲子上，

他從泥土的顏色和成分上來分析，可以決定這泥跡是在倫敦什麼地方染上的。

- (七)化學知識——頗有研究。
- (八)解剖學知識——沒有系統，但很精確。
- (九)關於奇怪案件的知識——很博，對於近一世紀中所發生的一切怪異案子，他都能夠記牢這事件的詳細經過。
- (十)小提琴拉得很好。
- (十一)他精於刀劍拳術，又是使棍專家。
- (十二)他對於切合實用的英國法律知識，也相當熟悉。

福爾摩斯的案件，最令人拍案叫絕的是他的推理程序。血字的研究有這一段：

「你根據那一點推究出來的呢？」我(華生)問他(福爾摩斯)道。

「什麼推究」？他冷冷的道。

「你怎麼曉得他是一個海軍的退伍軍官呢？」

「現在我沒有功夫跟你談這些小事情」，他顯得不高興的樣子，接著又微笑說：「恕我不客氣，你這樣把我的思索打斷了。不過沒有多大關係，難道你看不出來他是一個海軍的下級軍官嗎？」

「我真的看不出來。」

「我感覺實際上的推斷，不容易用言語來表明。比方說有人要你證明二加二等於四，你也要覺得不容易，實際上你曉得這是千真萬確的事。再說剛才那個人，雖然起先在對面街上走著，我仍能夠瞧見他拿著的信封上有藍色大錨的記號，就可證明他是海軍裏來的人。再看他留著鬚鬚，態度像軍人，那當然毫無疑問的一定是海軍的官兵了。他走路的神氣挺胸仰頭，還有揮動手杖的姿態，很有點發號使令的氣概，他的年齡已相當大，樣子又嚴肅莊重，



根據這幾點，我就斷定他是一個海軍的下級軍官。」

簽名奇案中，亦有精彩絕倫的一段：

我（華生）回答說：「那裏會厭倦，正歡喜聽你這樣的經驗之談。我要請教你，觀察和推斷的分別應該怎樣認清？」

他（福爾摩斯）靠在椅背上，拼命吸他的烟斗，讓濃烟高高上昇。過了一會兒他開口道：

「就拿你來做一個例子吧！照觀察說，我曉得你今天上午一定到過維克莫亞街的郵電局，但我更可以推斷說，你一定在那裏拍出一個電報。」

「一點也不錯，但我真奇怪，你怎麼曉得的？我又沒有告訴過別人。」

「你雖然沒有告訴人，但事實本身却告訴人了。我看見你鞋頭上有一些紅泥，而我知道維克亞街的郵電局外面，正在修理街道，地下的紅泥掘起來都堆積在郵電局門前，要到局裏去，一定會踏著這些紅泥的。今天上午你不像到遠地方去，近段的街上，又沒有紅泥，所以我曉得你去過郵局了。」

「但是你又怎麼會曉得我拍出電報？」

「這也很容易，因為我跟你早上面對面坐著，沒有看見你寫信，你桌上的郵票也沒有動，你既然不是去發信的，那麼到郵電局去除了拍電報外，還有什麼別的事呢？」

福爾摩斯再世

讀者也許會覺得，剛才筆者盡是從柯南·道爾的小說中節錄出片段，小說終究是小說，到底非事實，且恐怕其中推理亦可能有漏洞，因而筆者再收集一位觀察及推斷力堪稱出神入化的英國教授的事蹟，敘述於後：

辛浦森（Dr. Keith Simpson）是倫敦

警察廳顧問，倫敦大學蓋氏醫學院法醫學教授，牛津大學講師，看過七本書，是二十世紀的福爾摩斯。倒不是真正的偵探，而是法醫病理學家，長於檢驗傷痕、屍體、人體組織，以決定死因、兇器、死亡時間。像福爾摩斯一樣，他的特長是觀察入微，知識淵博，推斷如神。

有一次一個海濱小城剛從海裏撈起一具綁了繩索的屍體，辛浦森接到警察局電話，要他去看看。「看來有點像謀殺」，警察在電話中告訴他。辛浦森立刻趕去驗屍，他一面檢查，一面對秘書口授觀察所得：「男子，四十左右，營養良好，無顯著外傷，皮膚上有刺花，大概時常出海——等屍體解剖之後就可以知道清楚了。除非我的判斷大錯特錯，這不是謀殺，是自殺。」

「怎麼會呢？」負責辦這件案子的探長說，「這個人捆得緊緊的，就像隻要送到爐子裏去烤的雞。」

「請你看一看」，辛浦森回答說：「每一段繩子都繞了身體一匝，而且每一個結都是朝上打的，很可能是用自己的手和牙齒拉緊的。」辛浦森用手電筒照死人嘴裏「甚至還有一小股繩子，仍舊夾在兩個門牙縫裏呢？」

警方調查結果，發現這個人確是自殺致死。他知道自己游泳健將，怕死不成，在投水之前就把自己綁起來了。

× × × × ×

「杜倫太太已經不在了。我用硫酸把她溶解了。」嘻皮笑臉的小個兒哈逸告訴倫敦警察廳探長，「但是你如果找不到屍首，怎麼能證明是我謀殺的呢？」

哈逸把富孀杜倫太太騙到英國克勞萊鎮一間租來的儲藏室裏，開槍射擊她的後腦，却走了她的首飾，把屍首丟進一隻滿裝硫酸的銅桶

。屍體溶解後，他把桶倒翻，親眼看著杜倫太太屍體的溶液淌到院子裏砂礫鋪的地下才離開。他以為警察當局要找到屍首才能對他起訴，這樣就想錯了。哈逸招認不久，全球最著名的法醫學專家辛浦森博士就到犯罪現場來勘察。他雨傘從不離身，就用傘尖不斷在砂礫地上敲打。他突然蹲下來，撿起兩顆看來有點像鑽石的小石子，用放大鏡細加觀察。「人體的膽結石，」他說「仔細搜查這地方。」

結果警方找到了一些紅色塑膠手袋的碎屑和丙烯酸樹脂假牙的碎片，手袋和假牙都經判定是杜倫太太的東西。他們又在哈逸的儲藏室裏找到一支點三八口徑的左輪手槍，其中一枚子彈業已發射。接著一位珠寶商來報告，說杜倫太太失蹤後幾天，他曾經從哈逸手上收買了幾件女人首飾。查出來是杜倫太太的東西，這也成了有力的罪證。結果哈逸被控受審，定罪問絞。

後來有一名不明白辛浦森博士求證方法的警官說：「發現那些膽結石真僥倖，一下就破案了。」辛浦森眉毛一揚。「說實話，我是特意去找膽結石的，」他說，「年齡和杜倫太太差不多，日子過得像她那樣舒服的女人，多半有膽石。因為膽石上面有一層脂肪質的東西，酸性液體腐蝕不了。存心去找，就不難發現了。」

寫到這裏，也該告一段落了。讀者或許因而對偵探小說有一點點興趣吧。只是，在結束以前，我還要對偵探小說的讀者說幾句話：可以看看偵探小說，却不可以終日沈迷在偵探的境裏；這就像可以看看武俠小說，却不能整天想上山拜師求藝的道理是一樣的呵！